

臺北市士林區112年9月份市容會報

會 議 紀 錄



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# 臺北市士林區112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10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所8樓簡報室
- 三、主 席：洪進達區長 紀錄：王詠華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請假
- 五、出席單位：如附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901	112年9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，以維市容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2.9.28會上報：有關堤壁更新、美化部分，會逐年進行整體規劃案，暫不做局部更新、美化。另堤壁有多處髒污，10月份會請廠商用高壓水柱先做沖洗。		1. 請水利處先和里長說明。 2. 請錄案。
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(無)

###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050802	105年8月	福林里辦公處	<p>本里中山北路5段慢車道及福林路路面，幾十年來每遇颱風及暴雨，經常淹水如小河，造成人車通行困難，請改善。</p> <p>1. 短期改善方案部分，土建部分與抽水機組設置 109.6.4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，111.6.30解除列管。</p>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函復： 本處於108年度進行案址整體排水改善策略規劃，長期改善方案部分為以於福林公園內新建雨水調洪池方式辦理。本案新建雨水調洪池規劃方案已完成，後續委託設計標發包作業亦已於111年6月7日決標，設計廠商於111年8月提送雨水調洪池第一階段計劃予本處，本處已據以於111年9月21日向里長報告辦理期程，本案施工標案將於112年9月上旬公告，預計112年10月上旬開標。另有關里長提及外租機械部設時程一事，本處爾後將多加注意。(下工科 石廣英1999分機2648)</p> <p>※里幹事代里長112.9.28會後補充報告： 水利處的案子雖然還沒開標，但上個月大雨造成中正路201、213、223、235巷亦出現積淹水情形，請水利處於大雨發生時應即時積極介入做適當處置，防止再有積淹水發生，造成民怨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0908 臨提 1	109 年 8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<p>建請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道路及水溝。</li> <li>大南路391-429號及396-438號更新老舊道路。</li> <li>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61~71-1號更新老舊水溝及道路。</li> </ol> <p>1. 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水溝109.12.4解除列管。 2. 大南路391-429號、396-438號及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號、71-1-61號等更新老舊道路110.2.4同意暫不更新。 3. 大南路350巷路面110.9.28解除列管。</p>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函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福港街19巷排水涵管及承德路4段277巷61號前集水井更新工程，本處已於110年5月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，並於110年11月底開工，110年12月底完工。有關里長會中反映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路面銹鋪請本處改善一事，本處已於111年1月10日辦理會勘確認路面銹鋪缺失改善與範圍，後續施工廠商已於111年2月27日進場改善完成。</li> <li>本處於111年3月2日辦理會勘，有關承德路4段277巷61號至71-1號側溝溝體尚可，故暫無更新之必要性，另福港街19巷5號(大漢君址)前側溝積水，將改善側溝長度約50公尺；承德路4段277巷北側側溝至路口三角地帶因側溝老舊，亦將更新側溝長度約30公尺，並納入本處112年側溝老舊更新案件優先排序辦理，目前本處已於112年3月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，預計112年9月4日開工，工期50天。</li> </ol> <p>(下工科 李俊緯1999分機2647) ※水利處112.9.28會上報：本案施作中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2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，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，讓行人安全，機車停車方便。	新工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</p> <p>1. 監理站至承德路5段78號之人行道預計於112年籌措經費辦理更新及增設機車彎。(合約目前發包中，預定下半年施工。)</p> <p>2. 本案預計7月31日辦理設計前會勘，<u>預計年底完工</u>。</p> <p>(共同管道科林子傑1999轉7976)</p> <p>※新工處112.9.28會上報： 本案預計12月底前完工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10104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<p>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。</p> <p>1. 看台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111.11.17解列。</p>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函復：</p> <p>1. 本處於111年4月底完成清理髒污及雜草，另於111年5月5日與里長現場討論，後續辦理樓梯美化及護欄重新上漆，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看台表面破損修復，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看台護欄重新上漆。另雜草部分，本處將定期修剪。</p> <p>2. 目前本處先行處理看檯下堤防破損及</p>	B	<p>1. 請水利處持續和里長說明整體規劃情形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鋼筋裸露部分，已於112年6月7日修復完成；另綠美化部分，本處已於112年7月21日邀集里長及當地慢壘協會辦理現場會勘，里長建議辦理整體規劃事宜。考量堤外露天看台因仍屬堤防結構，故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處將進行相關評估。另本處已於112年8月25日電洽里長表示，<u>本案後續俟初步評估完成後將再與里長說明。</u></p> <p>(河工科 呂桂婷 1999分機2658)</p>		
11108 臨提 1	111 年 8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建請彩繪承德路5段機車道旁堤壁之更新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</p> <p>1. 本處前已於112年4月20日將彩繪圖樣確定，將於112年度下半年辦理。</p> <p>2. 本案已於112年7月17日開工，預計<u>8月30日前完工。</u></p> <p>(維護科陳昱鈞1999轉2604)</p> <p>※新工處112.9.28會上報： 工程有延遲，預計10月中完工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109 臨提 1	111 年 9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到後港公園之坡面更新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雜草清除會定期清理。</li> <li>2. 擋土牆材質不適合彩繪美化已告知里長。</li> <li>3. 經維護科現場檢視已無法將裂縫部分修補，里長已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，已辦理施工前會勘。</li> </ol> <p>(維護科陳威辰1999轉8226)</p> <p>※新工處112.9.28會上報： 預計11月開工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109 臨提 2	111 年 9 月	後 港 里 辦 公 處	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前(陽明高中)涵洞內地面美化案。	新 工 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已會勘，無針對移樹問題處理，涵洞內原彩繪處因壁癌剝落處已經里長同意全部重上漆為白色，滲水問題錄案於112年度辦理。</li> <li>2. 目前圖案部分里長已與新工處確定圖案，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，預計112年8月30日前完工。</li> </ol> <p>(維護科陳昱鈞:1999轉2604)</p> <p>(養護工程隊余政哲:8791-3835)</p> <p>※新工處112.9.28會上報： 工程有延遲，預計10月中完工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101	112年1月	岩山里辦公處	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「蓮霧園小徑」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。	新工處	<p>※本所112.8.23電詢追蹤：新工處-工程配合科李先生表示，本案5月30日有召開幹事會議現場會勘，因人數不足流會，7月12日又召開，該紀錄於8月22日已函文里辦公處，擬於9月15日前通知召開「臺北市公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」，電詢結果已告知里長。</p> <p>※本所經建課112.8.22會辦第1次及第2次現場會勘合併紀錄節錄如下(新工處8.31函復相同內容)：</p> <p>1. 經現場各單位會勘及書面表示意見，本次提案範圍，係供公眾通行，通行之初並無阻止之情事，經歷年代久遠未曾中斷，唯依交通局及交工處之書面意見顯示，『蓮霧園小徑』為當地民眾通行多年之地方小路，且設置有減速標線禁止汽車通行等交通標誌標線，鄰近100公尺範圍內尚無替代道路，該道路具有供行人或自行車通行便利之效。」</p> <p>2. 另依都發局及建管</p>	B	<p>1. 請新工處持續和里長說明，掌握期程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
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處表示，認定範圍並無申請執照及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情形。</p> <p>3. 民政局及新工處亦表示無維護紀錄。</p> <p>4. 水利處表示，係自109年起接管維護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517地號、517-1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明溝部分。</p> <p>5. 土地所有權人合計共52人，僅8人表示意見，同意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共5人、不同意3人。</p> <p>(李漢隆1999#8078)</p> <p>※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里長表示前次會議因人數不足未能召開，本案尚請新工處積極確認會議召開期程。</p>		
11201 臨提 2	112 年 1 月	福 佳 里 辦 公 處	本里文林路 587巷及華光 街口亂丟垃 圾，請處 理。	環 保 局	<p>※環保局112.8.29函復：</p> <p>1. 本隊於112年1月至112.8.28，文林路587巷共告發16件，華光街告發26件，合計的件，本局士林區隊已列管，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取締。</p> <p>2. 另已於112.8.25於文林路587巷無設移動攝影機，若有這規行為人將依法告發取締。</p> <p>(鄧郁璇2883-0962)</p>	A	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2 臨提 1	112 年 2 月	福佳里辦公處	美崙公園汽機車會進入，請處理。	公園處	<p>※公園處112.8.28回復：</p> <p>1. 本處駐警已於晚間10點時段加強巡檢取締，並於112年10月底前於公園主步道調設2支監視器。</p> <p>2. 有關派駐駐衛警之可行性，經查本處無固定住點機制，亦無足夠之編制人力，故經評估後不可行。</p> <p>(陽明所張孟軒28832130#102)</p> <p>※里幹事代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里長表示繼續列管。</p>	B	<p>1. 請公園處10月底前裝設完監視器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11204 01	112 年 4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。	交工處、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回復：</p> <p>本處已於112年8月30日會同交工處於現場會勘，說明案址如有新設側溝之需求，請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士林區福順1小段273地號)並提供本處後方可施作，目前暫無本處應辦事項。</p> <p>(黃浩烈1999轉8232)</p> <p>※交工處112.9.4回復：</p> <p>本處業於112年8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決議後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</p>	B	<p>1. 本案水利處部分解除列管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程處協助更新案 址側溝蓋及鋪面後， 本處配合設置標線型 人行道。</p> <p>(黃思程27599741轉7326)</p> <p>※交工處112.9.26電話回復： 本案已辦會勘，設計 圖已完成，將陸續施 工。</p> <p>※課長代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里長表示土地所有權 人取得不易，請盡快 劃設標線型人行道。</p>		
11206 臨提 1	112 年 6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後段及延平北路5段224巷劃設人行通道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交工處	<p>※交工處112.9.4回復： 經會同葫東里辦公處 現勘，延平北路5段 244巷後段及延平北路 5段224巷路寬不足供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，經協調改以劃設禁 止臨時停車紅線方 式辦理。</p> <p>(黃思程27599741轉7326)</p> <p>※課長代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里長建議把該址路燈 移至他處，增加路寬。</p>	C	<p>1. 請交工處再 和里長溝通移 動路燈，以增 加寬度之方 案。</p> <p>2. 繼續列管。</p>
11206 臨提 2	112 年 6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回復：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 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 尺，並已納入113 側溝更新案件排序 辦理。</p> <p>(下工科 李俊緯1999分機2647)</p>	C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6 臨提 3	112 年 6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改善通河東街1段198號旁側溝排水問題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回復： 本案經現場勘查及測量結果顯示，洩水坡度正常且結構尚無破損，並經大局辦理清疏後時隔次日檢視仍無淤積情勢，足證排水尚稱通順，故本處暫無側溝更新需求。</p> <p>(下工科 李俊緯1999分機2647)</p> <p>※水利處112.9.28會上報： 該案址經勘查及測量，坡度及結構皆正常，後續會和里長再確認一次實測地址。</p>	C	1. 請水利處提供實測數據和里長說明。 2. 繼續列管。
11206 臨提 4	112 年 6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路面更新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新工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 本案已於112年7月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，並於112年8月15日開始施工，預計112年9月15日完工。</p> <p>(5分隊梁祐璋：2822-6177)</p>	A	解除列管。
11206 臨提 5	112 年 6 月	福佳里辦公處	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，建請處理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2.9.4回復： 本案本處已錄案，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改善。</p> <p>(河工科 楊智傑 1999分機8180)</p>	C	繼續列管。
11206 臨提 6	112 年 6 月	福佳里辦公處	文昌橋堤防樓梯上方平面處地面脫落、積水，建請處理。	新工處	<p>※新工處112.8.31回復： 本案已於112年7月24日派施工廠商將坑洞補上，里幹事反映樓梯上方平面處地面仍有2處破損，本案已辦理完成。</p> <p>(梁祐璋：2822-6177)</p> <p>※課長112.9.28會後致電里長：里長同意新工處解除列管。</p>	A	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702	112年7月	德華里辦公處	建請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本里德行西路78號周遭騎樓磁磚破損嚴重,已影響公共安全。	建管處	※建管處112.8.30函復： 經查本市士林區德行西路78號等址建物平面圖，一樓基地範圍為法定空地及停車位非屬騎樓，本處基於行政指導立場，將另函予該址管理委員會善盡環境管理維護責任。 (周喬緣27208889#2713)	C	1. 請再查覆發函給建物所有權人後，改善期限多久，另可否開罰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 2. 繼續列管。
1120801	112年8月	德行里辦公處	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福華路128巷3弄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。	新工處	※本所經建課112.8.22會後查詢： 本所有8米以下維護紀錄。 ※新工處112.8.31函復： 將收集相關資料後評估。(5分隊駱威廷2822-6177) ※新工處112.9.28會上報： 尚在收集相關資料評估。 ※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里長表示本案提案一個月，目前皆無進度，請新工處積極處理。	C	繼續列管。
11208臨提1	112年8月	岩山里辦公處	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，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，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,已影響公共安全。	水利處、新工處、大地	※大地處112.8.30回復： 經查本案為計畫道路範圍，非大地處權責，還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 (林鼎鈞27593001轉3125) ※水利處112.9.4函復： 本處將於112年9月15日前先行勘查周邊排水系統，爰請士林區公所協助岩山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，並	C	1. 請水利處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。 2. 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處	邀集相關單位一同出席，檢視仰德大道相關問題。 ※水利處112.9.28會上報： 已先行勘查周邊排水系統，初步認定有改善需求，需再評估。 ※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里長表示本案亦須大地處會同會勘。 (下工科 李俊璋1999分機2647)		

#### 十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9 臨提 1	112 年 9 月	德行里辦公處	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，影響通行及公安。	建管處	※里長112.9.28會上報： 本案9月4日已先通報1999過，暫無進度，請積極處理。		錄案列管。

#### 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(無)

#### 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里長及議員主任來參與本月份之市容會報，並關心各案件之進度，請各權責單位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、協調，並依期程確實完成。

#### 十三、散會(上午11時)